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其他資料	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亮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周承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

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浩先生(主席)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

20樓2004-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1004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收入	4	98,010	159,196
銷售成本		(1,144)	(1,905)
毛利		96,866	157,291
其他收入	4	1,447	1,6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649)	(3,023)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26	1,68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4)	(2,094)
經營及行政開支		(76,969)	(11,010)
持續業務之經營活動溢利		18,159	142,767
融資成本	5	(72,984)	(3,953)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4,825)	138,814
所得稅開支	7	–	(6,789)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54,825)	132,02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27(a)	(221,480)	(43,308)
期內(虧損)／溢利		(276,305)	88,717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業務		(54,825)	131,983
已終止業務		(177,184)	(34,647)
非控股權益		(232,009) (44,296)	97,336 (8,619)
期內(虧損)/溢利		(276,305)	88,717
建議中期股息	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9		
基本			
期內(虧損)/溢利		(3.32)港仙	1.64港仙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0.78)港仙	2.22港仙
攤薄			
期內(虧損)/溢利		(3.32)港仙	1.64港仙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0.78)港仙	2.22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276,305)	88,71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622)	4,25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5,622)	4,255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301,927)	92,97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6,613)	100,755
非控股權益	(45,314)	(7,783)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301,927)	92,97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91,396	856,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	300,985
無形資產	13	838,592	876,272
		1,737,788	2,041,159
流動資產			
存貨		3,972	3,241
應收賬款	14	39,334	25,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65,216	241,4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46,325	217,671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617,710	138,008
		1,172,557	625,4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b)	1,673	–
流動資產總值		1,174,230	625,4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821	29,162
客戶按金		–	802
其他貸款	18	7,442	7,49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9	4,884	4,996
可換股債券	20	676,941	–
		728,090	42,45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7(b)	97	–
流動負債總額		728,187	42,459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46,043	582,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3,831	2,624,135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9	717,889	736,851
可換股債券	20	366,642	663,246
遞延稅項負債		193,868	272,707
		1,278,399	1,672,804
資產淨值		905,432	951,3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7,471	17,471
儲備		888,551	889,1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6,022	906,607
非控股權益		(590)	44,724
總權益		905,432	951,331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7,471	1,283,770	77,102	57,815	113,733	12	(643,296)	906,607	44,724	951,331
期內虧損	-	-	-	-	-	-	(232,009)	(232,009)	(44,296)	(276,3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4,604)	-	-	(24,604)	(1,018)	(25,622)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604)	-	-	(24,604)	(1,018)	(25,6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604)	-	(232,009)	(256,613)	(45,314)	(301,927)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56,028	-	-	-	256,028	-	256,02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256,028	-	-	-	256,028	-	256,028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7,471	1,283,770	77,102	313,843	89,129	12	(875,305)	906,022	(590)	905,432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4,862	1,046,379	77,102	-	111,737	12	(614,518)	635,574	145,033	780,607
期內溢利	-	-	-	-	-	-	97,336	97,336	(8,619)	88,7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419	-	-	3,419	836	4,255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19	-	-	3,419	836	4,25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419	-	97,336	100,755	(7,783)	92,972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7,959	-	-	-	57,959	-	57,95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57,959	-	-	-	57,959	-	57,959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862	1,046,379	77,102	57,959	115,156	12	(517,182)	794,288	137,250	931,5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5,692)	(6,38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601)	(10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58,995	684,689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479,702	678,20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38,008	20,465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17,710	698,672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7,710	698,67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適當）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據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此等修訂本與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不相關，而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收入、(虧損)/溢利及開支資料：

(a) 經營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買賣	投資	買賣皮革 成衣	買賣毛皮	清潔能源	其他	總計	採礦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幣客戶收入	(1,764)	-	1,751	-	69,354	-	69,341	69,341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28,669	-	-	-	-	-	28,669	28,669
分類間銷售	-	-	194	-	-	-	194	194
可呈報分類收入	26,905	-	1,945	-	69,354	-	98,204	98,204
撇銷分類間銷售								(194)
綜合收入								98,010
分類業績	22,423	(4,833)	(2,237)	(94)	16,930	(1,008)	31,181	(221,480)
對賬：								
利息收入								24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2,6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15)
經營業務虧損								(203,321)
融資成本								(72,984)
除稅前虧損								(276,305)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276,30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皮草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幣客戶收入	(1,131)	-	2,716	-	-	-	1,585	-	1,585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157,611	-	-	-	-	-	157,611	-	157,611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入	156,480	-	2,716	-	-	-	159,196	-	159,196
撇銷分類間銷售									-
綜合收入									159,196
分類業績	155,806	(675)	(2,749)	1,093	(2,114)	(809)	150,552	(43,308)	107,244
對賬：									
利息收入									31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3,0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042)
經營業務溢利									99,459
融資成本									(3,953)
除稅前溢利									95,506
所得稅開支									(6,789)
期內溢利									88,717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皮革 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246,325	12,385	12,586	15,732	2,021,759	795,063	3,103,850	1,673	3,105,523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811,215)		(811,215)
未分配資產：							2,292,635		2,294,308
現金及等同現金							617,710		617,71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2,910,345		2,912,018
可呈報分類負債	-	(3,458)	(59,919)	(25,342)	(1,646,251)	(25,399)	(1,760,369)	(13,849)	(1,774,218)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797,463	13,752	811,215
							(962,906)	(97)	(963,003)
未分配負債：									(1,043,583)
可換取債券									(1,043,58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2,006,586)
其他分類資料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992	684	2,676	-	2,6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	74,877	152	75,029	-	75,029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皮革 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217,671	10,417	12,626	15,732	301,680	1,889,521	196,885	2,644,532
撇銷分類間應收款								(115,946)
								2,528,586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8,00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2,666,594
可呈報分類負債	-	(2,990)	(58,440)	(25,235)	(87,698)	(967,101)	(26,499)	(1,167,963)
撇銷分類間應付款								115,946
								(1,052,017)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63,2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1,715,263)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	-	8	81	21	114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	-	-	-	1,727,187	-	1,727,187

(c) 地區資料：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8,656	159,196
中國內地	69,354	—
總收入	98,010	159,196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69,354	-
銷售毛皮及成衣	1,750	2,716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證券買賣收益淨額	26,890	156,3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118
	98,010	159,19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2	315
買賣毛皮之賠償金	-	1,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65	-
其他	1,140	101
	1,447	1,6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2,649)	(3,059)
匯兌收益	-	36
	(2,649)	(3,023)
	(1,202)	(1,420)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9,863	3,360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22,93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的利息：		
應付保證金貸款	-	123
其他貸款	187	470
	72,984	3,953

6.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1,144	1,905
折舊	21,601	97
攤銷無形資產	18,257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942	1,9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351	6,190
匯兌虧損	950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乃指以下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撥備一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	6,789

8.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32,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97,336,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988,392,660股（二零一四年：5,944,914,400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因該等期間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2,6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4,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出售6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載於附註26。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7,800	7,800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故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089,128	11,213	1,100,341
匯兌調整	1,133	12	1,145
減值虧損	(131,281)	(2,800)	(134,0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958,980	8,425	967,405
匯兌調整	(1,074)	(12)	(1,086)
減值虧損	(656,921)	(8,413)	(665,3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00,985	-	300,985
匯兌調整	(6,748)	-	(6,748)
減值虧損	(294,237)	-	(294,23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	-

勘探權指對位於中國陝西之鈳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採礦權利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四年重續鈳礦開採許可證，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勘探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以對勘探權進行減值檢討。根據該估值師之報告，管理層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應已減值，因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因此，減值虧損294,2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8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	873,690
匯兌調整	7,195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80,885
匯兌調整	(19,423)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861,462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年度攤銷	4,613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4,613
期內攤銷	18,257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2,870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838,592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76,272
<hr/>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電力銷售除外）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之信貸期。省電網公司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用電量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2,020	13,702
31日至60日	12,870	10,320
超過60日	14,444	1,074
	39,334	25,096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按金	100,000	162,445
在建工程按金	74,122	-
應收增值稅	66,746	70,805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	24,348	8,169
	265,216	241,419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246,325	217,671

17. 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2	2
	2	2

18. 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	7,442	7,49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按介乎6厘至12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6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

19. 銀行貸款

須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884	4,9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860	16,23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3,135	157,361
五年後	507,894	563,254
	717,889	736,851
	722,773	741,847

20. 可換股債券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3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年利率計息（按季度支付），到期日為首次發行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716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的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92厘。

由於股份拆細，債券之換股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調整為每股0.8475港元。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內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四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每年6厘計息，每半年屆滿支付，到期日為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七日之前之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可轉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本公司有權於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最後一日期間隨時贖回所有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4.04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上文第(1)及(2)項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分，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分則按各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於發行後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額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各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7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8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
年內發行	651,858	-	651,858
交易成本	(1,627)	-	(1,627)
估算利息費用	35,683	-	35,683
已付／應付利息	(22,668)	-	(22,6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663,246	-	663,246
期內發行	-	393,778	393,778
交易成本	-	(1,078)	(1,078)
估算利息費用	33,341	16,522	49,863
已付／應付利息	(19,646)	(18,720)	(38,36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76,941	390,502	1,067,443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
年內發行	57,959	-	57,959
交易成本	(144)	-	(1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57,815	-	57,815
期內發行	-	256,731	256,731
交易成本	-	(703)	(70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7,815	256,028	313,843
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
年內發行	(9,817)	-	(9,817)
公允價值變動	9,817	-	9,8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
期內發行	-	(26,509)	(26,509)
公允價值變動	-	2,649	2,64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23,860)	(23,860)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988,392,660	17,47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22. 資產抵押

有關其他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以作為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為其他貸款及銀行貸款作擔保。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一家銀行授予之貸款（附註19）向該銀行發出單筆人民幣598,000,000元（730,098,200港元）之擔保。

本公司並未就該單筆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其公允價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24. 承擔

-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兩年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22	4,4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53	3,454
超過五年	149	508
	15,524	8,439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53,540	—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吉林海潤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的51%股權訂立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協定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須負責協助吉林海潤獲取吉林海潤將要產生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成本(「總項目成本」)80%的融資。總項目成本(扣除吉林海潤的實繳資本後)的其餘20%將由吉林海潤的股東按照彼等於吉林海潤的股本權益比例，透過額外資金或貸款而提供資金。估計總項目成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5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分擔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6,720,000元(約45,900,000港元)。

- ii) 於吉林海潤的發電廠與國家電網併網後，雙方協定，待簽訂正式合約後，本集團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吉林海潤的49%股本權益，有關價格須按照先前協定的算式釐定，即賣方所分佔以下兩項之總和：(i)吉林海潤的註冊資本及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及(ii)發電廠的裝機容量（以兆瓦計）乘以將予協定的每兆瓦單位價格，再減去總項目成本及吉林海潤直至併網後一個月的有關利息成本。

2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00	2,820
受聘後福利	54	54
	4,554	2,87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i)位於上海的兩個在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ii)位於山東德州的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最多為11兆瓦），項目一期（5.5兆瓦）已獲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Wealth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Wealth Vantage」）的全部股權。

下表概述於各收購日期支付之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上海昕嵐 千港元	Wealth Vantage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代價：			
現金代價	12,480	-	12,480
總代價	12,480	-	12,480
確認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77	152	75,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94	1,528	50,222
現金及等同現金	1,233	-	1,23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316)	-	(112,316)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12,488	1,680	14,168
議價購買之收益	(8)	(1,680)	(1,688)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480	-	12,480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1,233)	-	(1,233)
現金流出淨額	11,247	-	11,247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清潔能源業務及已決定終止採礦業務並出售礦場。採礦業務由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經營。由於採礦業務之經營被視為獨立的主要業務類別及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礦場，故採礦分類入賬為已終止業務。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95,040)	(57,455)
所得稅抵免	73,560	14,147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221,480)	(43,30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7,184)	(34,647)
非控股權益	(44,296)	(8,661)
	(221,480)	(43,308)

- (b) 於報告期末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	-
存貨	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	-
遞延稅項資產	853	-
	1,673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7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97	-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576	-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700)	(1,073)
投資活動	-	1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出淨額	(700)	(1,072)

(d)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仙
基本及攤薄	(2.54)	(0.58)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一項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177,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6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88,392,66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44,914,400股(經重列))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對該期間呈列之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28. 比較呈列

由於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詳述,本公司終止採礦業務,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及重新分類並已重新呈列比較綜合損益表,猶如於本期間終止的採礦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首六個月之收入為98,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1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40%。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錄得減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32,00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97,336,000港元，因此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3.32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1.64港仙（經重列））。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根據於六個月期末對五氧化二釩礦之採礦權進行的市場估值，採礦業務錄得重大減值294,237,000港元。

業務回顧

持續業務

清潔能源業務

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著重點，此分部於期內之收入為69,35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收入為零，本集團銷售太陽能乃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錄得收入。本公司錄得溢利16,930,000港元（包括無形資產之攤銷18,25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114,000港元。該溢利乃主要由於銷售予中國甘肅省之甘肅省電力公司之太陽能之穩定收入所致。

吉林海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638,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吉林海潤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之51%權益，從而投資於太陽能業務。吉林海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發展位於中國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項目公司。

金昌錦泰：金昌錦泰一期、二期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100兆瓦，光伏電站調度機構為甘肅電力調度中心。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電站各設備運行正常，結算單上網電量約為65,650,000千瓦時（「千瓦時」）。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甘肅省全省太陽能發電利用小時平均數為806小時，錦泰電站發電量處於中上水平，達到860.5小時。雖因受限電的影響，仍比平均高出60多個小時。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

上海昕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合智慧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收購協議，以向上海華星電器有限公司（「賣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的全部股權，上海昕嵐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三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該等項目已獲得相關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擁有(i)位於上海的兩個在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ii)位於山東德州的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最多為11兆瓦），其中一期（5.5兆瓦）已獲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上海昕嵐及／或其附屬公司已簽署的EPC工程（及相關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57,200,000元，惟有待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後方可作實。

上海昕嵐3兆瓦及5兆瓦項目：截止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建設完成約80%，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建設及項目驗收。

德州冠陽一期5.5兆瓦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開工建設，截止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項目建設完成約40%，已經開始鋪設安裝太陽能組件。計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並網發電，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完成項目驗收。

上海築安：此外，天合智慧能源亦與賣方、上海築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築安」）（就賣方而言，受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或賣方的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聯屬公司」）（賣方之聯屬公司））就關於賣方可能協助上海昕嵐（及相關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合約而上海築安或會被委任為主要EPC承包商的未來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進行日後合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包頭項目：內蒙古包頭100兆瓦地面電站項目，開發工作已經接近尾聲，等待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配新能源補貼指標後即可啟動建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天合智慧能源與金華658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58」）訂立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上海天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合」）。658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Terrajoule Corporation（「Terrajoule」）就雙方於採用Terrajoule開發技術的不間斷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及智能微電網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推廣、建造、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合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條款詳情將載於雙方協商及同意之最終協議內。

Terrajoule總部位於美國加州，從事開發輸出功率為100千瓦及以上的組件太陽能發電站。Terrajoule的技術包括太陽能發電的能源存儲，其存儲成本低於化學電池存儲，能使太陽能發電站每天24小時按需提供電力，且實現快速上升及可控制的功率輸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與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全椒縣合作開發100兆瓦的漁光互補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該項目」）。

本集團將成立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開發該項目。該項目分期實施，一期擬建設20兆瓦的漁光互補發電廠。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將協助項目公司（其中包括）申請建設及營運該項目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授權及許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作出公佈之後，本集團在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地的政府及非政府方取得潛在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合智慧能源」）訂立下列框架協議：—

- (a) 與中部（麻城）石材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中部（麻城）石材」）及麻城市運灼新能源有限公司（「運灼新能源」）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框架協議（「麻城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麻城市合作開發5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麻城項目」）；及
- (b) 與江蘇省儀征市汽車工業公司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儀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於中國江蘇省儀征市的揚州（儀征）汽車工業園合作開發5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儀征項目」）。

麻城框架協議擬定，天合智慧能源及運灼新能源將成立一間項目公司（「麻城項目公司」）以開發麻城項目及運灼新能源將協助麻城項目公司（其中包括）申請建設及營運麻城項目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授權及許可。中部（麻城）石材將為麻城項目物色屋頂單位。

另外，安徽全椒100兆瓦漁光互補分佈式項目、江蘇儀征汽車工業園50兆瓦屋頂分佈式項目、湖北麻城市中部（麻城）石材產業園50兆瓦屋頂分佈式項目開發工作已啟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GreenEfW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在英國從事垃圾轉化能源設施項目發展）訂立一項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透過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該交易」）。雙方擬定，進行該交易時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亦會同時透過認購新股份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

目標公司計劃在英國開發一系列垃圾轉化能源的項目，首個項目位於Cornwall Bio-Park Development, Scorrier, Cornwall（下稱「該項目」）。該項目將新增4兆瓦之輸出電量及每年能夠處理最多40,000噸當地垃圾。

根據框架協議，目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該交易之排他性協商期，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該交易將僅於雙方簽立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有意向授權上海電氣向該項目提供EPC服務。

上海電氣（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727），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27））全資擁有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持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7億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ECO2 Management Limited（「ECO2M」）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以於英國及歐洲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站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大綱（「條款大綱」）。該合營企業擬由本公司擁有70%及由ECO2M擁有30%。

ECO2M於將在英國及歐洲開發的若干潛在可再生能源項目中擁有權益。

根據條款大綱，本公司獲授予60日之排他期，以開展盡職調查及磋商最終文件。本公司可能視乎盡職調查之結果選擇收購ECO2M之股權，從而令ECO2M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就有關收購勵力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失效作出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由於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就延長最後限期達成協議，且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前尚未達成，故收購協議已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收購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任何責任者除外及賣方須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已付按金為數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期內，證券買賣的收入為26,9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6,480,000港元減少82.80%。該部門於期內錄得溢利22,4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溢利155,806,000港元減少85.60%。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所得之未變現收益減少所致。

投資

期內，本集團投資收入為零，與去年同期相同。期內投資虧損為4,8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675,000港元增加虧損616%。虧損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來自非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涉及越南一處物業項目之投資）取得股息收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皮草業務

買賣皮草成衣

期內，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錄得的收入為1,7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716,000港元之收入減少35.50%。有關業務錄得虧損2,2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2,749,000港元略微減少虧損18.60%。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由於各主要市場經濟增長預期將會低迷，明年尤其是奢侈品市場的消費水平亦預期減弱。我們將繼續對皮草成衣業務於明年的銷售持保守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及嚴格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以克服未來的挑戰。

毛皮買賣

期內，毛皮買賣之收入為零，與去年相同。期內錄得虧損9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因去年的賠償收入而錄得溢利1,093,000港元。於近期拍賣中，毛皮的國際拍賣價格下跌約30%。波動及較低的毛皮價格反映其需求量因中國、俄羅斯、歐洲及日本等主要市場之經濟增長緩慢而下跌。我們於短期內並無計劃從事該部門的業務。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對該業務展開謹慎檢討以考慮重啟該業務。

已終止業務

採礦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收購陝西省寧陝縣旬陽壩釩礦床的80%權益。目前的開採許可證覆蓋面積約2.2平方公里。本公司的收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之現行規定生效之前進行，並且是按照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根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1999)而製作的地質模型而作出，該模型識辦出約300,761噸的五氧化二釩儲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所披露，釩礦第一階段開採業務原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初開始生產，每日提煉產能為500噸礦石。

根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之釩礦儲量（平均級別為1.13%）

通函所載類別如下：

類別	含礦數量 (噸)	級別 (%五氧化二釩)	五氧化 二釩含量 (噸)
332	6,545,401	1.15	75,083
333	14,209,599	1.13	160,669
334	5,916,518	1.10	65,009
總計	26,671,518	1.13	300,761

自收購以來，由於推遲開發礦場，並無進行原料提煉，故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釩礦儲量維持不變（即300,761噸五氧化二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尚未開始貢獻收入，該業務收入為零，與去年同期相同。期內，該部門錄得虧損221,4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為43,308,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增加411.41%。虧損主要由於因五氧化二釩的市價已大幅下降，導致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計採礦權出現減值虧損。五氧化二釩的市價跌至大幅低於生產成本將導致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釩礦採礦權錄得賬面值0港元，原因為根據釩礦項目估值所得之現金收入流為負值。有關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五氧化二釩每噸約人民幣41,000元計，其估值並無實際價值（相等於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五氧化二釩每噸約人民幣55,000元計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41,000,000元（相等於300,985,000港元）。估值師向本公司稱目前釩價低於估計生產成本（逾每噸人民幣50,000元），釩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無實際價值。於期內之減值虧損包括294,237,000港元及其已計入匯兌儲備之有關匯兌虧損6,74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減值虧損56,588,000港元。估值師確認，其已採納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相同的估值方法及除上文所述與釩之市價相關之問題外，所採用之所有其他估值之關鍵參數大致相同。該等減值虧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會計相關調整，屬於非現金性質，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董事會已決定終止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本集團正計劃出售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經營採礦）之股權。因此礦場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及重新分類。

前景

清潔能源業務

為追隨中國推行清潔能源政策落實及竭力把握此領域的業務機會，本集團一直積極加大對能源行業（包括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及垃圾轉化能源）的投資。我們於第一季度成功收購了甘肅省金昌市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目前正在中國開發更多太陽能發電站，同時亦致力於參與歐洲的可再生能源及垃圾轉化能源項目。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我們尋求更多業務夥伴，同時獲取更多新技術。為促進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中國決策層提出「互聯網+」行動計劃，替能源互聯網產業迎來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和實踐能源互聯網產業。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仍將專注於發展能源互聯網業務和太陽能發電以外的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如風電、生物質發電及中小型水電等清潔能源項目）業務。我們深信，本集團打造國際创新型清潔能源企業的目標在不久的將來必將實現。

在中國決策層支持清潔能源發展的大背景下，今年上半年以來，公司積極介入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發電業務，考察篩選儲備了一批清潔能源發電項目。與此同時，我們也注意到中國清潔能源發電市場正處於轉折期。所以，公司未來將進一步篩選優質項目，降低建設成本，提高項目回報水平。

在國際化方面，我們重點關注並實地考察了英國等歐洲清潔能源市場。英國清潔能源發展前景廣闊，市場操作規範，政策透明度較高且相對穩定。在諸多清潔能源品種中，垃圾氣化項目以其排放更清潔、補貼標準更高、項目收益更好，受到政府和企業的推崇。隨著氣化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排放控制標準的不斷提高，垃圾氣化將成為英國乃至整個歐洲垃圾處理的主要方式。未來，公司也將加大在英國等歐洲國家的投資力度，重點關注垃圾氣化和秸稈發電項目。

投資業務

經濟增長速度從雙位數降為單位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最新數據為6.9%），預示著中國經濟暫時面臨經濟調整。中國央行認可當前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並認為未來幾年將維持6%至7%的正常增速。中國正致力於透過下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及利率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以期將增長保持於目標範圍內，從而抵銷工業生產、固定資產投資及出口下滑的影響，達致保持其龐大人口的合理就業。由於中國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故其經濟疲軟會對新興市場及其他領先經濟體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將為全球經濟帶來不利的漣漪效應，而此必定會影響主要依賴全球及中國增長的香港。

由於美國正呼籲增加利率及收緊貨幣政策，而中國、歐洲及日本則相反實行寬鬆貨幣政策，故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對投資而言將是一個動盪而充滿挑戰的年度。於此動盪環境下，我們將採取審慎取態及風險評估，竭力保持並增加我們投資部門的收益。

皮草業務

買賣皮草成衣

我們已於中國多個地區（包括中國東北、西北及華南地區）及香港建立批發及零售市場推廣渠道以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我們將繼續充分利用時裝連鎖店、百貨公司、季節性門市部等渠道以最低成本發展及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由於政府收緊開支及國內生產總值的低增速抑制消費者特別是在奢侈品方面的購買力，期內的皮草成衣銷售較去年下跌約30%。反腐運動亦降低奢侈品禮品的市場需求，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出現大幅跳水亦對個人消費能力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預期今年的市場行情將更加艱難。

於批發方面，我們已與我們客戶制定包括托賣、代工、原品牌製造及／或採用自主設計等不同的合作模式，以維持我們的銷售目標。同時，我們將繼續執行增強LECOTHIA及FREDE DERICK品牌下的自身設計師品牌系列之策略，使其形成長遠溢利貢獻。於短期至中期內，我們將透過為我們的批發業務及夏菲尼高、連卡佛、On Pedder、崇光百貨、The Stairs、Lily、先施及永安百貨等高端百貨公司合營之零售店生產成衣的方式減少我們的部分生皮庫存。我們將繼續維持審慎策略以應對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面臨的挑戰。

毛皮買賣

於近期國際拍賣中，生皮拍賣價格大幅下跌，符合近期全球尤其是中國、歐洲及日本之經濟低迷情況。鑒於中國及俄羅斯主要毛皮消費者正面臨經濟下滑，拍賣價格預期於短期內將會進一步下滑。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已決定暫時採取觀望策略及將暫時停止庫存積累以及我們的代理業務。於我們考慮重啟此業務之前，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76,9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10,000港元）。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薪金、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的銀行的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17,7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8,0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包括其他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773,7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12,5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905,4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51,331,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12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4%）。

資本結構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3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年利率計息（按季度支付），到期日為首次發行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716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的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92厘。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收購或投資太陽能業務。

由於股份拆細，債券之換股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調整為每股0.8475港元。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內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四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每年6厘計息，每半年屆滿支付，到期日為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七日前之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可轉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擬用於收購或投資太陽能業務，該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動用）。本公司有權於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最後一日期間隨時贖回所有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4.04厘。

上文第(1)及(2)項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分，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分則按各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於發行後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		
其他貸款	7,442	7,497
銀行貨款	722,773	741,847
可換股債券	1,043,583	663,246
總借款	1,773,798	1,412,590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617,710)	(138,008)
淨負債	1,156,088	1,274,582
總權益	905,432	951,331
資產負債比率	128%	13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20及2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6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一家銀行授予之貸款（附註19）向該銀行發出單筆人民幣598,000,000元（730,098,200港元）之擔保。

本公司並未就該單筆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其公允價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黎亮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2)	1,411,446,400	20.20%

附註：

1.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彼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及期內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屆滿。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批准因新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11,446,400	20.20%	1
曹志鸞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13.74%	
徐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3,478,260	14.93%	2
Link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43,478,260	14.93%	2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5,958,700	11.82%	3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5,958,700	11.82%	3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5,958,700	11.82%	3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0,000,000	6.58%	4
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0	6.58%	4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0,920,960	5.45%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857,389	5.21%	6 & 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857,389	5.21%	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Linkage Group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徐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生效後調整之經調整換股價0.8475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如有））兌換為825,958,700股兌換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上海電氣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擁有57.99%。
4. 該等460,000,000股股份由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5.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6. 該等363,857,389股股份由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39））間接全資擁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被視為於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實益擁有57.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其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1)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王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時，彼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 (2)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接受重選。
- (3) 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概無董事資料變動。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政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浩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會郵寄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